

职教内参

2023年 第2期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编

11月16日（校历第12周）

本期目录

【职教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

【国内动态】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打造“四共建、三协同、二促进、一融合”专业群服务产业模式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探索校企共建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 打造“专业融入产业”协同育人新模式

※淄博职业学院：

面向世界办学，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职教论述】

※刘晓：以产教联合体推动区域职业教育提质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4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

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

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

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

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

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

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 自主设置学习制度, 安排教学过程;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 适当调整修业年限, 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 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 经考核合格, 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 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 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 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 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 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

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

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

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

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

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

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

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不断提升教育强省建设水平，服务支撑新时代江苏现代化建设，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战略背景

（一）教育现代化进程的新方位

江苏历来崇文重教。新中国成立后，江苏教育事业揭开新篇章，人民受教育机会迅速扩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进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上世纪90年代初，以乡镇为重点率先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世纪之交，以县域为单位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着力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省域为整体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出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在解决教育深层次、根本性问题上取得重要突破。

教育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教育事业因应时代变迁、追赶发达国家、持续转型提质的历史进程，也是引领江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鲜明旗帜。经过多年接续奋斗，江苏教育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全省教育发展规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正处于从世界中上水平向更高水平迈进的历史新方位。

（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我省开启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新

征程。教育事业宏观环境面临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也对教育事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新征程中，科技进步加速推进迫切要求加强和改善人才培养工作。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引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的新变革。必须抓紧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发展的新人，特别要注重培养人的核心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集聚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新征程中，经济体系转型升级迫切要求增强教育的支撑、服务和引领能力。江苏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发展创新型经济、壮大实体经济，迫切需加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必须着眼工业化进程的新阶段、新需求，大力开发人力资源。

新征程中，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待迫切要求提高教育发展和服务水平。今后一个时期，学龄人口规模将有新的变化，人口空间分布和流动出现新的趋势。必须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和人生不同时段的教育资源，妥善解决城乡变迁过程中的复杂矛盾，关切终身学习和老龄化社会的特定需求。

新征程中，信息技术日新月异迫切要求改善和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人类采集、存储、传输、利用信息的技术发生重大变革，深刻改变人类思维、学习、生产及生活方式。必须更加注重培养信息社会的学习能力和复杂环境的独立思考能力。

新征程中，江苏经济国际化和人文交流深入发展迫切要求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接联动、交互作用，

不同思想文化的交流、交融、交锋也呈现新的特点。必须放大向东开放优势,做好向西开放文章,以开放发展助力教育质量提升和国际影响力提升。

(三) 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使命

我省教育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主要表现为: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素质教育尚未得到充分发展;学前教育供需矛盾仍然突出,部分地区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压力较大,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有待扩充,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产教融合体制机制还不完善,高等教育质量和入学机会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尚不健全、资源有待开发;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教育支撑引领创新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而教育供给方式相对单一粗放;教育运行内向,社会对教育参与不够充分。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就更加凸显。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迈向2035的江苏教育,正面临新的需求、新的环境、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矛盾、新的压力、新的挑战。迈向2035的江苏教育,承载着为全省人民幸福奠基的光荣使命,承载着为中华民族复兴奠基的光荣使命,承载着为全国教育现代化探路的光荣使命。必须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超前布局,精心谋划,谱写新篇。

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坚持系统思维,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和践行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等基本理念。发展重点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更加关注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刚性保障向更加关注弹性供给转变,发展要求由注重达标考核向更加关注特色品牌转变,发展取向由注重学校建设向更加关注学生成长转变,发展评价由注重水平高低向更加关注人民满意转变,努力办好适合的教育、现代化的教育、人民满意的教育。

——更加注重公平共享。坚持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更加注重全面多样。坚持面向人人、有教无类,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注重终身学习,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

所需的学习机会、学习资源和学习环境。

——更加注重适合契合。坚持因材施教，发展适合的教育，使不同性格禀赋、兴趣特长、素质潜力的学生在适合的教育中生动活泼地发展。坚持教育改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契合，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更加注重卓越创新。坚持以卓越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坚持借鉴与弘扬并举，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三）主要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2. 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在现代化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3. 坚持服务人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满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标准。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关切中发现问题。

4.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

性和协同性。更新教育观念，破除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弊端，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5.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法规制度建设，形成教育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监督教育改革发展良好局面。

6.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一盘棋”思想，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

（四）发展愿景

1. 主要目标

在2022年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总体达到国家确定的教育现代化水平基础上，到2035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江苏教育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更加美好，充满仁爱、充满温暖、充满乐趣，建成引人入胜的课堂、给人智慧的学校、让人幸福的教育，形成学生学习快乐、教师从教幸福、家长放心信任、社会普遍认同的良好教育生态。各类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显著提高，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成为国家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各方面优秀人才的聚集区、人人向往就学创业的理想地，在全国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

——建成适应全民终身学习需要的现代教育体系。聚焦供给侧打造现代化的教育体系，普及15年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5%，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

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国民素质和劳动者素质全面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2.9年。

——建成更加开放畅通的教育通道。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形成促进人的多向度发展和多通道成才的立交桥。社会成员根据不同禀赋、爱好、特长多维度选择教育途径和内容，形成全社会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教育质量高地。师生配比、经费投入、班级学额、教学设备等教育质量保障条件显著改善，课程体系、学业评价等基础性质量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教育开放度、国际参与度显著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走在相关国际评价前列，2—3所高等学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一批学科进入全球同类学科前列。

——建成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健全，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完善，政府依法治教、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的制度完备。教育体制运行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形成全社会共筹、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建成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为紧密，与现代产业结构深度融合。高校创新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充分发挥，应用成果转化率明显提升。教育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显著增强。

2. 主要指标

指 标		2017年	2022年	2035年
一、国际通用类指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	> 98	> 99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100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9.3	> 99	> 99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6.7	60	75
5. 生师比	中小学	15.5	15	13
	其中：小学	18	17.5	15
	高校	17.2	16.5	15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05	11.6	12.9
二、地方发展性指标				
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77	85	90
2. 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		71	100	100
3.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	其中：小学	63.6	80	100
	初中	83.5	85	100
4.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校际差异系数	其中：小学	0.65	<0.6	<0.3
	初中	0.55	<0.5	<0.3
5.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		91	93	95
6.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数 (所)		19	20	24
7. 进入全国前10%的学科比例 (%)		11.2	12	13
8. 高水平大学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比例 (%)		2.3	4	8
9.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		19.75	25	50

三、战略任务

(一)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一步增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将学习贯彻工作与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学校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区域教育现代化实践。

2.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创新方式方法，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其历史地位、丰富内涵、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为重点，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校内校外、上课下课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确保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及时融入课堂、融入教学、融入人才培养。强化课程育人功能，建好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公共选修课。强化多课程协同，让各类课

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

3.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依托高等学校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研究”等重大课题攻关，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结合江苏改革开放实践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形成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学习者特点打造一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课堂，组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名专家库。

（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为先的教育导向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办学育人，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为谁服务”的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认识和把握“培养什么人和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立德作为树人的前提和基础，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全面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适应社会发展、知识积累、文化传承、国家存续、制度运行的时代要求。

2.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

建设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丰富和创新课程形式，围绕立德树人目标

设计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以及覆盖全学段的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资源要素标准,合理设计各学段立德树人的目标任务,构建可理解把握、可操作实施、可观察评估的具体要求,使其依次递进、有序过渡。

着力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创新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化育人模式改革和课程教学改革,发展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六个方面下功夫。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技能。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探索劳动教育与职业启蒙相结合。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提高学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发挥家庭在培养孩子文明礼仪、健康心理、劳动意识与生存能力等方面的教育作用。

3. 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根据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要求,建立健全系统科学的领导体制和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学校党政领导承担办学治校、立德树人的主体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生教育引导,强化各类阵地管理,确保学校政治安全。协调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各方面力量,形成更好地关爱学生、培育学生、服务学生的合力。广大教师要更好地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加强体育教育,深入推进教体融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提升校园文明程度,着力打造良好校园环境。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

导服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注重家风建设，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协调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担负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4. 完善科学合理的全方位育人评价制度

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和引导，把综合素质和能力作为评价学生的基本标准，突出品德和能力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评价导向。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个体差异，营造更多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科学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注重综合考查学生发展情况，充分发挥高考、中考等考试评价的引导作用，完善招考分离、分类考试、双向选择、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

（三）完善现代教育体系

1. 发展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坚持政府主导、普惠公益原则，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平均每1万常住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构建公办为主、非营利民办为辅、方便就近、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办园条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达到合格幼儿园标准。严格幼儿园办园准入制度，健全和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高幼儿园教育保育水平。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加强0—3岁家庭教育指导，让每个婴幼儿家长都能接受多种形式的科学育

儿指导和服务。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均衡发展。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重视乡村学校建设和管理，通过集团化办学、学校共同体建设、城乡对口帮扶等方式扶持农村学校，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办学差距，办好家门口的学校，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校内均衡编班，推行适度规模和标准班额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小班化教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科学确定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及考试难度。建立学习困难学生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学生不因学习困难而失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依法推进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制度，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全面落实政府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主体责任，普通高中公办资源不足的地区，有序增设新校。探索举办综合高中，扩大资源供给。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率，全面加强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普通高中。深化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实行标准班额办学。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实施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选课走班和学分制等教学管理制度。鼓励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程、职业课程，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

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

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教育。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教育。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2. 发展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

完善产教融合的发展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动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运营管理。鼓励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联合高等学校、行业骨干企业共建产教联盟，鼓励中高职和行业企业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统筹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交叉融合的专业群。

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基础，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系统设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家资历框架相衔接，实现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构建灵活开放的学习制度，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建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通道。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职业

需求为导向，对接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办好每一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一批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职业院校。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德技并修、知行并重，注重培养学生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发展一流多元的高等教育

构建一流高等教育体系。统筹高等教育资源，建立以研究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为基本类型的省域高等教育体系。通过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估，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大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落实部省共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政策措施，支持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作出一流贡献。推动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建设一流学校、一流专业，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支持发展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应用型高等学校和小规模特色学院。

建立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持续实施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改进培养方式，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事业发展的前沿地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立尊重学生兴趣与特长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转

换学科和专业，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实行完全学分制，形成弹性制度供给。注重学习的全过程考核以及综合能力考核，建立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及全周期的学业审核制度，提升学业挑战度，构建更加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建设一流高校创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国家和我省未来重大战略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变革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全面提升高校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交叉融合再创新的能力。支持南京建设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深入开展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研究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健全科研管理体制，积极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现代大学科研组织机制。引导高校参与共建产业技术相关的各类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集群创新基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

4. 发展开放融通的终身教育

搭建渠道更畅通、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学习更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完善注册学习制度和学习服务措施。鼓励开放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合作，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强化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的社会培训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发挥社会机构对学校教育的补充作用，促进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完善鼓励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依托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现社会成员终身学习学分贮存和累计、转换。大

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文化生活教育服务。大力发展老年教育，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提高学习型社会建设水平。

加强全社会各类教育资源的整合和利用。鼓励校内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学习资源使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创新服务形式，为全民学习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鼓励行业企业增加职工学习资源，开展适应工作需要的学习。各有关部门利用自身条件，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资助等多种形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场所。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和社会教育监测。

（四）优化教育布局与结构

1. 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实施区域教育发展重大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试验区部省共建，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加强长江经济带教育互联互通，加快推进长三角教育一体化进程，完善长三角区域教育协作机制，引导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布局与长三角产业布局相衔接。搭建“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平台，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教育交流合作。

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区域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苏北、苏中和苏南地区教育协调发展。加强对生源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增加教育资源供给。重点改善薄弱地区、薄弱学校、乡村教育的办学条件，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定办学标准，推进区域内基础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

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扬子江城市群战略，建设扬子江高水平大学群，积极参与、合力共建长三角高水平大学

联盟，全力打造亚太地区教育高地，建设新时代教育发展的示范区、创新区、先行区。发挥徐州在淮海经济区核心区的区位优势，打造高水平大学群，建成辐射鲁豫皖的区域高等教育新高地。适应江淮生态区建设与江苏沿海发展战略的需要，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群。满足产业发展与苏北中心城市建设功能需求，在苏北设区市布点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2. 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布局一体化

统筹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建立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学校布局与城乡常住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保障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合理规划学校建设规模，严禁超大规模学校建设。严格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实现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重点改进农村学校布局。依据农村人口出生与流动情况，合理规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

3. 科学调适高中阶段教育结构

合理配置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扩大高中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普职融通机制，探索符合江苏实际的多种分流模式。按照普职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政府举办普通高中的主体责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形成公办为主、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整体提高普通高中办学品质，建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普通高中。

提供多样化高中阶段教育。拓展高中阶段教育的选择空间，尊重学生

教育选择权。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及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科学确定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积极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学术性高中、综合性高中等多种类型的高中发展模式。

4.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结构。适应新兴产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适当扩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深化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拓展本科层次办学容量，积极发展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扩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模，逐步形成“橄榄型”的区域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促进人才培养结构与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相适应。

优化高等教育学科结构。持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工程，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原”和“高峰”。扶持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打造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专业群。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适应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快建设与新兴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强化人才培养的需求导向，优先布点发展当前急需又影响未来的学科专业。

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支持办学历史较长的职业大学与有条件的高职院校提升办学层次与水平，扩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资源。支持设区市统筹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推进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协调发展，新建与改建职业院校向产业园区集中。强

化职业院校与职业培训机构、社区培训机构的紧密结合，推进职业培训向基层延伸。

5. 完善办学体制

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积极推进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多途径参与举办非义务教育学校，坚持政府为主举办义务教育，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比例，确保义务教育的公共产品基本属性。支持公办学校之间、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联合组建教育集团。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推进非营利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行差别化扶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完善准入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民办学校。健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机制，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防范办学风险。

（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坚持把教师队伍作为教育事业的重要基石，充分信任、紧密依靠广大教师，不断浓厚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更好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师德师风作

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着力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教书育人的能力。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须接受至少4年的高等教育培养，新入职教师普遍接受系统规范的教师教育培养培训，高中侧重补充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到2035年，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中接受过研究生教育比例分别达到10%、20%、50%、70%。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动1+X证书制度改革。推行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9个月以上。建立健全为期1—3年的新教师见习制度，新入职专业课教师接受至少连续6个月企业实践和6个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校企共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企业经营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支持高校培养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健全国家、省、校三级高层次人才引育体系。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显著提升高校教师队伍国际竞争力。到2035年，高水平大学中专任教师具有1年及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比例达到70%，其他本科院校达到50%，高水平高职院校达到40%，其他高职院校达到30%。

2. 创新发展教师教育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到研究生层次的师范教育体系，重点培养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论证，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教育

保障水平，采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报考师范专业。突出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建立健全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建成融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于一体的教师教育新模式。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

3. 科学高效管理教师队伍

健全保障教师优先发展的激励机制，各级政府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教师供给，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实行县管校聘、交流轮岗常态化，基本实现均衡配置。学校根据《章程》自主招聘教师、自主开展职务聘任。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大幅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推进教师职称和评价制度改革。健全教师退出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

（六）加快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变革

1.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促进全省教育网络安全高速互联互通，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化终端配备，构建更为完善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实行网络资费优惠政策，建立教育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以普及普惠、众筹众创、共治共享为基本思路，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智能化校园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统筹建设智能化教学、

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信息自动化分析、资源最优化配置。

2. 探索新型教学方式

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制定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加快培养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确保所有教师具备有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实施信息技术课程，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利用信息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利用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以教学资源库、备课工具包等为载体，为各级各类教师备课和进行教研提供支撑。利用信息技术开发一批在线教育课程，促进主动式、协作式、研究型、自主型学习，形成开放、高效的新型教学模式。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创设智能学习空间，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发智能教学助理，协助完成部分教学环节的工作，对教学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3. 创新教育服务业态

鼓励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在线学习教育平台，精准推送定制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共同参与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开发数字化特色课程。优化政策环境，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激发教育服务业态创新活力。构建覆盖全省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普惠共享和精准推送。

4. 变革教育治理方式

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和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加强教育信息化数据与技术标准建设，对接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教育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推进安全技术措施与信息化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管制度，实施网络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七）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

1. 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务实合作，巩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协作共享机制，支持更多学校与海外高水平学校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学校、师生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开展双向交流合作，形成多层次、宽领域、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按照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规划，搭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新平台。通过来华留学、境外办学、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智库建设等途径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继续提升与发达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通过双向留学、合作办学、学术交流、校企合作等途径，完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

2. 引进和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面向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需求，引进世界一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教育研究机构，创新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路径和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充分利用国际优质资源培养急需人才。扩大公派留

学规模，支持师生海外研修访学，支持高校从国外引进高层次教师和科研人员来苏开展教学科研。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聘请中小学外籍教师。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服务和管理，健全留学归国人员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新创业。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顶级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助推“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评估和认证。鼓励学校引进一批国际高水平理工类专业课程、教材，推动高校与国外学分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加大国际协同创新力度，支持建设若干个高校国际联合实验室。支持举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

3. 增强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

促进江苏外国留学生教育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打造留学江苏品牌，使江苏成为来华留学的首选目标省份之一。实施留学江苏行动计划，完善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支持高校依托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招收外国优秀留学生或承担国际职员教育培训任务。引导各级各类学校“走出去”，统筹推进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境外办学。积极推进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服务国家中外人文交流全球布局，密切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夯实高校国际交流合作功能，推进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扩大江苏教育对外宣传，讲好“江苏故事”。

（八）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1. 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深化简政放权，加大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在明晰权力和职责边界基础上，健全教育分

级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管理教育的职责权限。推进管办评分离,加快建立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构建共建共享、多元参与、相互制约的教育治理机制。改进管理方式,更多运用法规政策、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引导支持学校发展,减少对学校的行政审批和直接干预,严格控制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推行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据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和评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教育管理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

2.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健全中小学管理制度,落实校长负责制,发挥中小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党组织、校行政、监事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

3. 健全社会参与治理机制

建立社会参与教育的决策机制,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决策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与服务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培训机构监管制度。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制度,畅通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渠道,推动形成教师、学生、家长、社区等社

会各方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鼓励各地建立教育咨询委员会，各级各类学校成立办学顾问团。

四、实施路径

（一）分步实施

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立足省情，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引导预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科学设计和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配套实施相关工程与重大项目，分阶段落实到五年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中。

（二）分区推进

在省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主动适应江苏“1+3”重点功能区战略，根据各区域的功能定位，协调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鼓励支持苏南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其他地区探索道路、提供经验。加快苏中地区教育现代化建设，促进苏中地区强特色、上水平。加大力度扶持苏北欠发达地区，补短板、守底线，整体提升全省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改革试点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教育改革试验区，分批分类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发挥试点对于走出困局、打破僵局、拓展全局的重要作用，为面上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选择焦点难点问题进行改革试点，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尊重基层实践，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对试点的总结评估，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完善规范，在面上推广。

（四）标准引领

根据国家总体要求和江苏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学校设立、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学校运行和管理、学科专业和课程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完善教育标准体系框架和实施机制，规范标准制定程序，发挥标准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教育标准的设定上，以教育部的推荐性标准为底线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实施提高性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

（五）精准施策

根据各地教育发展阶段和各类教育发展特点，实行分类规划、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分类评估。统筹推进教育资源优先向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配置，优先向各类困难群体倾斜，优先用于教师队伍、信息化等关键领域。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普及，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推动不同类型高校协调发展、特色发展和同类型高校竞争发展、争创一流，推动社会教育健康发展，推动民办教育依法实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类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1. 完善加强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选优配齐党委教育工作部

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完善省市县党委领导联系学校制度，经常深入联系学校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实际。

2. 强化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针对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不同情况，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公办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机制协调运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教育工作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中小学党建工作。民办学校党组织坚持应建必建，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3. 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为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强化财务、基建、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治理，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二）完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

1. 提高教育投入水平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个优先”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注重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合理确定并适

时调整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省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水平在全国排名逐步提升。逐步动态调整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按有关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确保专项用于教育发展。对确定的具有战略意义与全局性的重大工程与项目,持续保障经费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入,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财税政策。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原则,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落实完善激励政策。按照培养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建立健全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2. 健全各类教育投入机制

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高等教育实行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和扩大高校资金统筹使用权,改革和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3. 注重教育经费监管

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事业发展短板、教师队伍建设等需要,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

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教育投入年度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进教育法治建设

1. 构建地方性教育法规体系

修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民办教育、终身学习、学校安全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加强重大问题的单项立法，提高立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之间的协调衔接。

2. 坚持依法行政

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制度，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3. 推动依法治校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健全配套制度，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良好格局。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健全师生申诉制度，公平公正处理各类纠纷和矛盾。加大教育普法工作力度，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督导评估机制

1. 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依法开展综合和专项相结合

的教育督导工作，对市县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等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实施素质教育等进行督导。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吸引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教育监管服务。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发挥统计工作在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体系与办法，发挥监测评估工作的鉴定、诊断和改进功能，以评促进。

2. 强化社会监督评价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运用网络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在制定和实施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教育政策时，注重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

（五）营造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生态

1. 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政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将教育现代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现代化的重大问题，依靠部门大协同、区域大协作，推动教育现代化。根据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滚动编制阶段性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研究出台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持续实施教育现代化相关工程，破解关键问题，补齐短板。

2. 凝聚社会合力推进教育现代化

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载体。充分发挥社会

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教育现代化。健全社会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

3. 重视教育宣传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主题特色宣传、成就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宣传，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各地各校在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教育政策解读和舆情分析，注重对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引导，建立友好和谐的教育生态。

4.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加强学生安全风险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注重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学校安保力量，提升学校平安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打造“四共建、三协同、二促进、一融合”专业群服务产业模式

为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实践探索，打造了“四共建、三协同、二促进、一融合”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徐工院样本。

以平台共建为重点，构建专业群产教科融合生态系统

专业群紧扣特种橡胶制品智能制造关键环节，通过共建“产业学院、技术技能平台、技师培训中心、标准与评价机构”，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构建专业群产教融合发展生态体系。

共建“绿色橡胶产业学院”，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学校与全球知名企业徐工集团、赛轮集团合作，组建“绿色橡胶产业学院”。制定了《绿色橡胶产业学院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构建了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共同分担教学任务、成本，实现岗位、师资、场地、设备、课程等资源的合理配置利用。

共建实训基地及协同创新中心，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践平台。校企共建教育部生产性实训基地江苏重大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实训平台、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实训基地。整合校内外工程研发中心资源，建设教育部橡胶循环利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实训基地与协同创新中心构建了融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高分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践平台。

共建“技师培训中心”，培养高分子产业工匠。依托徐工集团“技能

大师工作室”及江苏省橡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校企共建“橡胶技师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孟维领衔的一批企业能工巧匠与学校教学骨干共组“技师培训团队”培养产业工匠。

共建运行与质量评价机构，保障人才培养满足产业需求。通过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标准、质量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章，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能符合学校、家长、学生、企业的需要，同时形成一个完整的组织学习系统，构成一个在质量上能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有效运行机制。

以强化共赢共享意识为重点，协同各方治理理念

学校建立了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并在专业群层面建立专业群共建共管委员会，赋予企业参与办学及人才培养的权利。企业通过主动参与专业群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评价、实习实训等工作，向学校输出智能制造技术及传递企业文化，建构“零距离”人才培养机制，使得人才培养符合各方的利益要求、制度要求和道德要求。

文化协同，强化各方共建共享意识。校企在共建合作文化的同时将其作为教育的内容和环境，给予学生多元文化价值观的教育，使其不仅了解、认同校园文化，锻铸较高的文化素养，也吸收接纳企业文化，养成严谨认真、创新、自强不息等职业精神，强化责任意识，以获得将来工作所需的价值、态度、知识和技能。

项目协同，激发企业参与动力。以人才共育、平台共建、联合技术攻关等实际项目为载体，校企合作中关切、关注企业诉求，在人才需求、技术需求等企业关切问题上提供学校层面人力、智力支撑，激发企业参与动

力，寻求企业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机制协同，提升统筹协调能力。作为全国高分子材料职教集团理事长单位及江苏橡胶工业协会秘书长单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沟通产业链与教育链各要素能力，将行业发展动态、人才培养与需求动态、产品研发、政策资金支持等要素转化为各方协同推进、优化创新的资源和动力。

以人才培养体系融合为重点，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衔接

学校创新提出“提供个性化教育、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的新思路，通过试点现代学徒制、新型企业学徒制、工学交替等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实现学生个性发展与行业企业的需求紧密相连。以学生为本，全面推进产教融合，培养能胜任产业岗位工作的技能型精英人才。

标准共研，促进人才培养标准与职业标准衔接。基于岗位需求及高分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问题导向，根据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的需求以及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求，校企合作共研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专业群随动产业链，促进“岗、课、赛、证”融通。将职业岗位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融通”，结合企业岗位特点联合制定专业教学标准，改革教学组织形式的设计与应用，将相关职业能力需求有效嵌入专业课程标准和教学过程，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参与学生实践教学，实现产业用人和职业教育育人的衔接。以“岗”促教，构建新的实践教学机制；以“课”促改，构建新的“三教”改革机制；以“赛”促学，构建新的学习激励机制；以“证”促训，构建新的人才评价机制。让院校的人才供应、服务供给真正融入产业链。

以利益匹配为重点，融合各方利益

学校通过跨界整合，联合利益相关方，融合资源要素，在人才培养、项目合作、技术研发、实习就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领域尝试实现多组织竞合共生、共谋发展，不断提升产教融合的层次和水平，使企业获得合理投入产出利益比，提高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通过产教融合，发挥地方优势、资源优势和文化优势及企业资金技术优势，促进教育系统和产业系统中人才、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的融合，突出特色化建设，获批省级校企示范组合、省级示范职教集团等荣誉；为徐工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年培训员工3000余人次，“苏橡”培训品牌效应愈加显著；与赛轮集团等企业共建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项目每年40余项，其中校企合作项目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奖4项，专业群服务产业能力显著提升。（信息来源：《中国青年报》2023年8月15日06版）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探索校企共建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 打造“专业融入产业”协同育人新模式

一、背景情况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布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京东物流和青岛市分列为国家产教融合企业及试点城市，为校企双方深化合作提供了有利契机和现实平台。2020年，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京东集团在北京签署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产教融合”发展积极对接京东集团物流、电商、教育、科技研发等板块资源，学校投入729万元、京东集团投入313万元，共建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学院和混合所有制“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2021年，依托该基地，学校获批教育部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1+X”证书和教师实践流动站试点建设单位，实训基地建设案例入选教育部2021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获评山东省教育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优秀案例，探索出一条“岗课赛证”深度融通、产教深度融合、培养物流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良好路径，形成“专业+产业”特色鲜明的校企双元育人新模式。

二、主要做法

专业融入产业，增强产教融合“深”度和“实”度，实现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实现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一）与京东集团共建“共融、共育、共研、共享”型生产性实训基地

共融：“产业链”联结“专业群”，拓展教、学、训、践、研多种形式，打造产教融合实践场；企业输出产业核心内容、管理机制、用人标准、作业标准和技术标准；院校输出育人技术，融合校园生态和产业生态两个生态。

共育：面向产业转型发展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创新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打造双师型教师团队，构建校企“双元”育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共研：建设山东省新技术研发中心、校企联合竞赛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促进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

共享：建设现代化智能化教学实训基地、校企融合型教学认证基地、高水平师资培养基地、专业化对外培训基地和职业化科普实践基地，实现资源共享。

（二）引入京东新技术建设数字化供应链样板“校园云仓”

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设置教学办公区、四向多层穿梭拣选区、轻载AGV货到人拣选区、机械手供包和机器人分拣区、包装复核区、发货暂存区、收发货交接区七大功能区域。

生产性实训基地集合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轻载AGV（地狼）货到人拣选系统，四向穿梭车货到人拣选系统和机械手、机器人自动分拣系统，实现智能存储、智能分拣、智能拣选、无人搬运、智能监控及智慧数据分析的全流程功能。学生通过真实业务掌握仓储的收、发、存、退各环

节的操作流程和要领，学习智能仓储运营管理方法，使用商家端操作系统 CLPS 和仓库管理系统 WMS 完成货物验收入库、补货、拣货、打包、出库发运等业务全流程操作，日均处理京东真实业务 1500 单以上。

（三）建立校企双方责权明确的混合所有制运行体制机制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合作潜力，明确各自职责，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协议书》，并且出台《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建立“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实训基地管理制度，运用现代化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股分红”治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实训基地实施理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理事会（7人）由校企双方领导共同组成，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为理事长单位，京东物流为副理事长单位，总经理 1 人由企业人员担任，副总经理 2 人分别由校企双方担任，分管业务运营、实训教学，校企双方按业务分工健全机制及组织架构（企业 3 人，学校 4 人）。混合所有制实训基地组织架构。

（四）构建高职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基于 CDIO 核心理念“实践导向”与“全过程性”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专业链对接产业链，基于生产需求规划实践教学模块，挖掘本土红商文化和儒商精神课程思政资源，构建平台课程共享、实战项目贯穿、技能证书互选的“贯通递进”实践教学课程体系，通过“专业通用技能—专业核心技能—专业复合技能”的进阶提升，实现“贯通培养”。

（五）构建“四轮驱动”实践教学平台

坚持标准引领、技术引领、创新引领，立足德技融合、赛教融合和专创融合，基于岗课赛证融通，搭建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实体企业和协同创新体“四轮驱动”实践教学平台。将企业新技术应用于教学平台，引入京东 KPI 员工考核体系，注重工作实绩评价，强化真实生产、实训教学、科技研发、社会培训、创新创业等一体化建设，构建专业群“贯通递进”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实现人才培养和企业反哺良性循环。

三、取得的成效

（一）专业建设效果显著

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专业获评国家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实践教学体系获山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批山东省新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推荐全国技术能手 2 人，山东省技术能手 2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国家规划教材 3 本，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 14 门，省级课程 10 门，省级教学大赛一等奖 1 项，省级课题 30 余项。

（二）人才培养成效明显

该成果应用以来，学生社会适应力、岗位胜任力和工作效能较同类院校有明显优势，京东等国内知名企业对毕业生满意度达 100%。获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国家、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 30 余项。与海尔、海信等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项目 20 余项，技术服务近三年到账额 300 余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8.5 亿余

元；推进东西合作，开展“专业+志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组织“青陇直播助农扶贫”、“临洮珍好”等农产品公益直播活动。学生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项目10余项，32名学生入选“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毕业生创业人数百余人。

（三）辐射带动作用突出

实训基地建设案例入选教育部2021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获评山东省教育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优秀案例；教育部网站和中国教育报头版“2021，中国教育勇毅前行”中报道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基地建设经验被光明日报、教育部网站等10多家媒体宣传报道；牵头成立全国智能供应链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采用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京东集团“双理事长制”，与全国中高职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200余家单位共享成果。

四、经验总结

（一）对接青岛市产教融合新行动，契合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新要求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青岛市作为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将“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实施产教融合示范专业建设行动”写入《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聚焦“三化”促“三高”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校企合作“1+1+N”工程，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入打造校企合作命运共

同体，将“专业建在产业链上、专业群融入产业群”，产教融合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构建市场化运行体制，“专业融入产业”校企协同育人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京东集团达成战略协议，学校与京东集团双方共同拥有京东物流“校园云仓”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产权，依据各自的出资额以及其他相关资源的市场价值，明确双方所占的股份比例。京东集团按照企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改造并输出自身所拥有的产业资源，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改革自身的实践教学体系，在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运行中，建立共建共管长效运行机制，形成高水平产教融合推动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青职模式”。

京东物流“校园云仓”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采用“资产+技术+订单+资本”股权结构模式，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集“育、训、赛、研、创、服”于一体，是学校的共享性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和产业发展研究基地，也是京东的技术赋能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才培训中心。校企双方共同组成运营团队进行决策，建立系统的风险分担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企业安排专业人员驻场，负责生产管理、业务模块操作、软硬件系统维护 and 安全管理，学校安排骨干教师负责实训教学、业务操作培训、科研项目研发和实训基地综合管理，日均处理1000单以上，实现“产”与“教”协调运转。

（三）构建“协同创新 贯通培养 平台赋能”高职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培养智慧供应链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将 CDIO 工程教育理念应用于高职商科专业实践教学，构建“贯通递进”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四轮驱动”实践教学平台，创建“四通八达”实践教学模式，打造行之有效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市场化校企合作运营机制，引入企业评价，构建企业全过程参与的实践教学多元评价体系。解决了商科专业技能训练中本专业的“专”和跨专业的“能”无法兼顾并举、职业化实训场景难以形成聚合效应、生产性实训基地挂牌容易运行困难、实践教学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等问题，将产教融合落实到人才培养细微处，有效推动“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学生社会适应力、岗位胜任力和工作效能有明显提升，培养智慧供应链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淄博职业学院：面向世界办学，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提升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是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对于淄博职业学院来说，要发挥职业教育办学优势，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站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进“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

国际合作从零的突破到成立联盟

朋友圈不断扩大

2003年1月11日，对于淄职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时刻，当天，在全校干部职工大会上，提出了“创建全国一流职业学院的奋斗目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化办学”，这对于刚刚成立不到一年的淄博职业学院是挑战，但更多的是责任。

同年9月，学校与法国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建立联合办学的意向。2004年9月，学校首批法国留学班7人赴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学习，同年11月，法国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的46名师生到学校访学。首批7人赴法留学，从目标提出到项目落地实施仅用1年多时间，这标志着学校国际合作交流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2021年5月，学校与乌干达创造太阳石油学院共同发起成立中非职业教育联盟。联盟旨在提供“政-校-企-研”合作开放平台，实施“中文

+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走出去”在非中资企业培养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为中非命运共同体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联盟成员单位共105家，涵盖中国高职院校70家，非洲院校24家，中资在非“走出去”企业11家。

从完成第一个出国留学项目，到成立中非职业教育联盟，淄博职业学院用了近20年的时间。淄博职业学院与五大洲16个国家和地区的76个友好院校和教育组织缔结了友好合作关系，师生赴俄罗斯、菲律宾、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留学交换118人次，游学585人次，学校国际化合作项目实现质的飞跃，朋友圈不断扩大，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中外合作办学从合作意向到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增强开放办学适应性

2015年山东省教育厅公布了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结果，淄博职业学院与韩国清州大学共同申报的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专科教育项目顺利通过审批。该项目是学校与法国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之后的又一个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9年学校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引进日本YIC京都工科自动车大学“日本自动车整備士职业标准”；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与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认证中心（UK NARIC）合作开展专业认证；与英国职业教育卓越中心合作，开展会计专业和金融管理专业共建项目，提升专业及师资国际化水平；建设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引进电气自动化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课程标准等资源，培养适应数字化制造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多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落地实施，助推学校专业、课程和资格标准与国际接轨。学校通过国际化合作办学，引进合作院校的课程、教材、师资等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外方课程教学标准，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开展专业教材共建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现国外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有效拓展教师国际视野，提升国际化教学能力，促进学校面向世界办学国际化发展。

“走出去”办学从语言+技能培养到布局海外合作办学 服务国际产能合作

“企业走出去，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就是用工难、文化融合难，我们需要有中国情怀、掌握职业技能、文化交流畅通的外籍员工。”2016年淄博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侯建新来到学校洽谈校企合作时表达了企业“走出去”的痛点。学校聚焦“走出去”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调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类型，整合学校优势专业资源，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开展定向培养。2016-2018年，为淄博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培养巴基斯坦籍市场营销人员6名；2018年，学校与淄博鑫旭集团签订培养协议，连续三年每年为该企业在巴基斯坦的分厂培养10名巴基斯坦籍技术骨干；开设“伊朗电子商务特色班”，开设“柬埔寨食品加工与检测特色班”，成立“境外就业特色班”，72名同学赴新加坡、日本等国家的“走出去”企业实习就业。

2020年学校与“走出去”企业组团到海外办学，校企携手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进鲁班工坊建设。与创造太阳乌干达石油学院、坦桑尼亚国家交通学院在坦桑尼亚建成我国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首个“中坦汽车工程鲁班工坊”，面向当地输出中国1+X证书标准、教学标准，开展本科学历教育与技术技能培训。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在刚果（金）建设淄博职业学院非洲分院，面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等境外企业本土员工开展职业培训，贡献淄职方案，输出淄职标准。

2021年，学校布局海外教育中心，在俄罗斯康德波罗的海联邦大学建立了集人才培养、语言教学、文化交流三位一体的“国际汉语语言文化中心”，持续推进淄博职业学院哈萨克斯坦境外教育中心、马来西亚境外教育中心等机构的建设工作，开展国际汉语教学、文化交流活动，打造“中文+职业技能”境外推广基地。

自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淄博职业学院积极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从开展境内定向培养班到校企合作“组团出海”国外合作办学，通过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走出去合作办学、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合作、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等工作，运用形式多样的办学方式，培养“知华友华爱华”、满足走出去企业需求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和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提升国际影响力，把中国优秀职业教育成果输出到当地，推动当地职业教育发展，助力与沿线国家产能合作，增强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

刘晓：以产教联合体推动区域职业教育提质增效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是新时代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体、两翼、五重点”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和人才三大强国建设的宏阔视野中深刻理解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意义指向、价值承载与实现路径对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理解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目标

一是服务职业教育全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市域产教联合体的建设绝非在原有校企合作、职教集团等形式上的递进，而是推动职业教育管理下沉一级，资源聚合、辐射地方、支撑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其建设目的并不是形成一个新的组织形态，而是通过对政府、学校、企业、行业等各主体的职责协调，让职业教育真正嵌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系统中。

二是服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成长成才类型通道。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是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规格迭代升级需求的背景下，进一步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全生命周期培育，推动区域技术技能人才本地培养、本地就业，提高职业教育区域人才供给的适应性，实现区域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满足人民对接受多样性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三是服务职业教育自下而上全面支持国家战略。通过遴选有条件、有基础的地方进行先行先试，把地方积极有效的创新政策和经验做法进一步上升为顶层设计，进一步服务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科教兴国、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自下而上提升国家战略推进活力。

明确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逻辑

一是以人才为核心、专业为纽带，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的地方适应性。市域产教联合体的建设要实现对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的提升，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力，增强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配性，做好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一盘棋，将专业建设真正扎根在产业链的土壤之上。

二是以科创为基础、服务为亮点，加深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融入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要推动产、科、教在同一区域中形成共生共融的发展生态，促进职业教育始终保持区域适应性，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进一步立足区域需求，重视科技研究工作与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同时将科技创新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教师成长全过程。

三是以协同为动力、制度为保障，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的运行持续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不再是传统的从教育内部出发对区域产教融合的深化，而是要从区域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立足一域谋全局，形成区域产、科、教协同发展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对此，要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政府、行业、企业与学校四方协同的命运共同体，通过制度化建设明确各主体的权责关系、角色定位及运行机制。

落实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路径

一是创新区域职业教育专业统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要将产业园区作为重要载体，对标国家核心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地方专业布局，助力国家重大战略自上而下的部署，以产教融合平台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二是创新区域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市域产教联合体要承担起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全生命周期培育的重要使命。要以深化学徒制人才培养进一步强化职业文化,以扩大中高本贯通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规格,形成区域技术技能人才的本地化培育体系。

三是创新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要以实体化运行与社会服务功能对接实现产教运行要素的良性互动与可持续性发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一方面要推动组织运行实体化,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各主体间运行机制,加强各个组织间的利益协同;另一方面要推动功能实体化,真正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良、社会人员培训等服务。

夯实市域产教联合体保障机制

一是加强地方政府高位统筹。地方政府要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双高计划”建设、区域人才战略规划进行全盘统筹。在区域专业布局上,地方政府要在区域已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紧缺人才需求研判的基础上,按照“产业链—工种—岗位—专业”的逻辑布局区域专业群,形成区域层面的上位引导。

二是加大地方政府公共资源投入。地方政府在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过程中要注重区域普惠性人力资本的提升,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扩大面向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同时,建设一批教育性生产场所,将企业用地的租金转化为职业教育服务,提升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深度。

三是优化区域“政府—市场—学校”治理。地方政府要牵头建立健全

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明确政府、市场、学校三方的权责界限，划定行为红线，提高地方政府在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中的服务力，充分发挥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的作用，提高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同时，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建设，融通政府、市场、学校已有数据，提高治理的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作者刘晓，系浙江工业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节选自《中国教育报》2023年5月16日05版）